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婚字第330號

原告 A 0 1

被告 A 0 2

訴訟代理人 A 0 3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准原告與被告離婚。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兩造所生子女均成年，兩造分居多年，互不往來，已無法維持婚姻，依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5款、第2項本文規定擇一訴請離婚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則以：不同意離婚，是被原告趕出去的，而且原告沒有還錢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有民法第1052條第1項各款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者，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之一方負責者，僅他方得請求離婚，民法第1052條第2項定有明文。所謂「有前項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者」，其判斷標準為婚姻是否已生破綻而無回復之希望，意即依客觀標準，難以維持婚姻之事實，是否已達於倘處於同一境況，任何人均將喪失維持婚姻意欲之程度而定。又如夫妻就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皆須負責時，既未有法律規定限制有責程度較重者解消婚姻之自由，雙方自均得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本文規定請求離婚，而毋須比較衡量雙方之有責程度（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612號、113年度台上字第216號判決同此意旨）。經查：

（一）兩造於66年10月16日結婚，子女均成年，兩造業已分居等情，有戶籍謄本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1至13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足認為真正。。

01 (二) 兩造於84年10月間分居，直到109年間同住，後又於同年
02 間分居至今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75頁），
03 可認兩造分居已超過20餘年，復參酌兩造對於如何修補關
04 係未提出具體方案，反而是於開庭時互相爭執，被告亦陳
05 稱原告迄未償還借款及給付慰撫金，原告則嚴詞拒絕，要
06 求被告提出憑證等語，堪認兩造兩造之溝通已陷入極大瓶
07 頸及僵局，且達難已修復的程度。

08 (三) 審酌兩造分居多年，分居期間罕有互動與交集，參以兩造
09 間就婚姻前生活舊事仍互相指摘、爭執，未能互信互諒，
10 終致漸行漸遠，顯見兩造間婚姻已無法維持，任何人處於
11 此客觀情況，均將喪失維持婚姻之意願，應認兩造就此同
12 有可歸責事由，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本文規
13 定訴請離婚，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4 (四) 原告依據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5款及同條第2項本文規定
15 訴請離婚，其訴訟標的雖有數項，但僅有單一之聲明，本
16 院既認原告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本文規定請求離婚為有
17 理由，則就其餘訴訟標的即無審酌之必要，並予敘明。

18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提出之證
19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20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21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78
22 條。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24 家事庭第一法官 王昌國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判決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29 書記官 楊哲玄